

邢台市贸促会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邢台市贸促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我单位全称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邢台市委员会，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

贸促会的宗旨是，围绕邢台经济发展和对外经贸工作的总体部署，开展促进本地区与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的活动。贸促机构的主要职能是：

（一）接待境内外经贸界人士和代表团来访；组织经济贸易代表团赴境外访问与考察；安排外国有关组织、企业同本地区的组织、企业及有关部门进行交流；为本地区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工商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服务；

（二）根据市政府经贸发展战略招商引资，宣传地方招商引资政策及资源优势，推广介绍相关项目，为外商投资提供相关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促进企业到国（境）外投资；开展促进中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的咨询和服务工作等；

（三）在境内外举办贸易展览会，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和展览会；

（四）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经贸信息；承办中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工作；联系、组织经贸洽谈和技术交流活动；向国内外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贸信息、咨询和资信调查等服务；编辑、出版相关的报纸、刊物、电子出版物等；

（五）为企业提供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界的情况和意见；研究经贸领域的有关问题，向企业提供参考意见；承办企业委托的事宜；举办报告会、研讨会及其他各类经贸活动，提供相关的业务培训；

（六）经中国贸促会、省贸促会批准或授权，办理经济贸易调解业务，签发原产地证明书，出具人力不可抗拒证明，代办涉外商贸文件的领事认证业务，认证涉外商业单据，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承担暂准进出口货物单证册（ATA）的出证业务；进行国际、国内民商事有

关争议解决的法律研究，提供有关法律咨询、顾问、代理等服务；组织企业进行公平贸易申诉和应诉；

（七）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开展其他经贸、投资促进业务；

（八）指导下级贸促机构的业务工作；

（九）管理下设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事业单位；

（十）办理上级贸促机构、市委、市政府授权或交办的事项；

（十一）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地方贸促机构获得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资格，主管相关社会团体并作为地方国际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十二）负责邢台市会展业发展的管理和引导工作。制定会展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展会平台项目计划；负责维护会展市场秩序，对会展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展会，扶持和打造地方品牌展会，调查统计发布会展业成果和信息；全市会展业发展引导资金合理配置与管理；承办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的具体日常工作。

2、机构设置

邢台市贸促会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邢台市委员会	参公事业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9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2.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无附属单位、无其他收入。

2、支出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59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5.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

经费；项目支出7万元，涉外法律服务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无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4.68万元，其中：办公费16.1万元、邮电费10.26万元、取暖费2.08万元、培训费（职工教育经费）2.88万元、工会经费2.3万元、福利费3.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17.5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老干部各项费用支出）18.32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我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比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5万元，减少比例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万元，减少比例33.33%，公务接待费1万元，减少比例100%。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邢台市贸促会的职责，是围绕邢台经济发展和对外经贸工作的总体部署，开展促进本地区与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的活动。

2021年工作总体思路：紧紧围绕我市“一三五十”经济社会发展思路，着力在搭建平台、提高服务能力上下功夫，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联系合作，加快“走出去”“引进来”的步伐，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在邢台高质量赶超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总体绩效目标：

1. 加快“走出去”“引进来”的步伐。

目标：至少在2个展会上开展邢台招商推介和政策宣传。

2. 推进县域办展，发展“产业集群”综合展会。

目标：推进“一县一展”，做好邢台1家特色展会的提升。

3. 组织企业走出去，搭建展会平台，

目标：搭建展会平台，组织企业走出去参加 4 家重点展会，拓展市场。

4. 加强高端平台对接，拓展对外联络渠道。

目标：加强高端平台对接，拓展邢台“朋友圈”，与国内 3 家商会建立联系。

5. 提升服务标准，打造“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

目标：创新 5 分钟政务服务，打造便利快捷的出认证服务平台。

（二）分项绩效目标

分项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发放

绩效指标：保证单位在职 23 人、离休 1 人、退休 76 人，工资、津贴补贴及时准确发放。

分项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保障单位取暖面积 914.94 平米正常供暖，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分项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保证完成签发货物原产地证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签发货物原产地证书 2600 份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结合贸促会工作重点，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重点保障业务工作的开展，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 加强支出管理。根据预算安排，每月编制资金用款计划，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支出审批手续。对于零星经费支出原则上不提取现金，通过公务卡进行报销支付。落实年度用款计划，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贸促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及其他重要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全体党员干部常态化学习理念，提高党员干部职工整体业务素质；加强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工作，对服务当地企业献谋献策。加大推介邢台的宣传力度，利用贸促会既有的资源优势，推动邢台更进一步发展。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 1：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发放，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经费按时支出 目标 3：签发原产地证书 2600 份，助推企业走向国外市场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发放，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人员经费	产出指标	在职工资发放	23 人	
			离休工资发放人数	1 人	
			退休人数	76 人	
			遗属补助人数	3 人	
			工资发放计算准确率	100%	
			工资按时发放到位率	100%	
			在职人员经费成本	≤1.13 万元/月	
			离休人员经费成本	≤1.2 万元/月	

			退休人员经费成本	≦2020 元/月	
			遗属补助经费成本	≦910 元/月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经费按时支出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正常公用经费	产出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23 人	
			离休人员人数	1 人	
			退休人员人数	76 人	
			通讯、交通补贴发放计算准确率	100%	
			通讯、交通补贴按时发放到位率	100%	
			在职人均公用经费	≦7000 元	
			在职人均通讯、交通补贴	≦1.22 万元	
			单位运转其他公用经费	≦9.84 万元	
			离休人均公用经费	≦1900 元	
			退休人均公用经费	≦1480 元	
			离休人均福利费	≦900 元	
			退休人均福利费	≦852 元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职工满意度	≧90%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3	签发原产地证书 2600 份，助推企业走向国外市场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货物原产地证	产出指标	签发原产地证数量	2600 份	
			产地证网络办理率	≧ 95%	
			完成及时率	≧ 95%	
			货物原产地费用	≦ 7 万元	
		效益指标	签证完成率	≧ 95%	
			企业产品合格率	≧ 95%	
			涉外企业咨询回复率	100%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发放			
	目标 2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工资发放人数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23 人	国办发【2018】112 号
		离休工资发放人数	离休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 人	国办发【2018】112 号
		退休人员人数	退休人员非社保等补贴发放人数	76 人	国办发【2018】112 号
		遗属补助人数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 人	财政局文件通知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计算准确率	实际发放工资额/应发放工资额*100%	100%	国办发【2018】112 号
	时效指标	按政策按时发放到位率	实际按规定发放时间次数/全部发放次数*100%	≥90%	国办发【2018】112 号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经费成本	每月在职人均经费	≤ 1.13 万元/月	国办发【2018】112 号
		离休人员经费成本	每月离休人均经费	≤ 1 万元/月	国办发【2018】112 号

		退休人员经费成本	每月退休人员非社保等补贴人均经费	≤2015 元/月	国办发【2018】112 号
		遗属补助经费成本	每月遗属补助人均经费	≤910 元/月	财政局文件通知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数量/年度重点工作数量*100%	100%	年初工作计划
		年度人员考核合格率	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的人数/人员总数*100%	≥90%	年度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	调查问卷

2.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目标 2	保障经费按时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在职职工人数	23 人	国发【2018】112 号】
		离休人员人数	离休人员人数	1 人	国发【2018】112 号】
		退休人员人数	退休人员人数	76 人	国发【2018】112 号】
	质量指标	通讯、交通补贴发放计算准确率	实际发放通讯、交通补贴额/应发放通讯、交通补贴额*100%	100%	年初计划安排

	时效指标	按政策按时发放到位率	实际按规定发放时间次数/全部发放次数*100%	100%	年初计划安排
	成本指标	在职人均公用经费	年人均在职公用经费	≤7000 元	国发【2018】112 号】
		在职通讯、交通补贴	年在职人均通讯、交通补贴	≤1.21 万元	国发【2018】112 号】
		单位运转其他活动经费	其他单位运转取暖、公车运行、党组织活动、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年合计金额	≤9.84 万元	预算安排
		离休公用经费	年离休人均公用经费	≤1900 元	预算安排
		退休公用经费	年退休人均公用经费	≤1480 元	预算安排
		离休福利费	年离休人员人均福利费	≤900 元	预算安排
		退休福利经费	年退休人员人均福利费	≤852 元	预算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数量/年度重点工作数量*100%	100%	年初工作安排
	可持续性影响	职工的满意度	满意的职工人数/职工总人数*100%)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人数/调查问卷社会公众总人数*100%)	≥90%	调查问卷

3. 货物原产地认证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目标 1	签发货物原产地证书 2600 份			
	目标 2	助推企业走向国外市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发原产地证数量	签发原产地证数量 2600 份	2600 份	年初计划安排
	质量指标	产地证网络办理率	办理完结的产地证数量/申请办理产地证数量*100%	≥95%	年初计划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的工作占 2021 年工作任务比率	≥95%	年初计划安排
	成本指标	货物原产地费用	办公费 3.8 万元，劳务费 3.2 万元	≤7 万元	预算安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签证完成率	已办理签证个数/应办理签证总数*100%	≥95%	年初计划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产品合格率	企业合格产品量/产品总量*100%	≥95%	贸促（国家）认证【2018】401 号文件
		涉外企业咨询回复率	涉外企业咨询回复次数/涉外企业咨询总个数*100%	100%	年初计划安排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申报企业总数量*100%	100%	年初计划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企业个数/企业总个数*100%	≥9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邢台市委员会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0200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邢台市委员会本级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贸促会上年末国有资产总额164.06（原值）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159.39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80.24万元，通用设备64.39万元，专用设备0.16万元，家具、用具、装具14.6万元；无形资产土地4.67万元。

单位办公用房总面积 3581.19 平方米，原值 75.87 万元；帕萨特轿车 1 辆，原值 24.7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58.77 万元，主要为办公用设备。拥有土地 13749.6 平方米，原值 4.67 万元。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60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邢台市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金 额 单 位 : 万 元)
房屋及构筑物	3581.19 平方米	80.24
通用设备	102 件	64.39
专用设备	1 件	0.16
家具、用具、装具	187 件	14.6
无形资产土地	13749.6 平方米	4.67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